

(上接B50版)

联系人：吕红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776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黄婧婷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黄婧婷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类型

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将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有效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度，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效跟踪。本基金管理人将尽力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度跟踪误差小于±4%。

七、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增发)、固定收益产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相关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因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重构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构造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十、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基金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告期末”)。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立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基金经理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客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设定的股票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定期分析基金经理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定期分析基金经理完成内部基金绩效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影响力的十大市值公司的整体动态。在指数样本股选取方面，中证100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作为样本空间，根据总市值将样本空间分为三个层级，其中中证1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的，或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化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选择指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如因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重构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构造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资产配置原则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及方法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投资。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分股的买卖数量，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指数中的股票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的限制；

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因股票停牌的限制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执行指数重仓购买的个股；

3) 本基金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

4) 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

5)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将调整。

为了减小跟踪误差，本基金按照照同比例，相近市值，相关性高及β值相近等原则来选择替代表股票。

(2) 股票组合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备选股的预期及调整公告，对股票投资组合及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标的指数成份股日常跟踪
当标的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股票调整期内，若出现成份股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c)申购赎回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周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与标的指数的表现的偏差，并对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确定跟踪误差来源，优化指数跟踪方案。

3. 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为在跟踪误差与流动性风险双重约束下的投资。本基金将以下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投资决策是根据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4)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岗位内按照岗位职责独立地执行工作制衡的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立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基金经理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客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设定的股票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定期分析基金经理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定期分析基金经理完成内部基金绩效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影响力的大市值公司的整体动态。在指数样本股选取方面，中证100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作为样本空间，根据总市值将样本空间分为三个层级，其中中证1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的，或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化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选择指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如因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重构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构造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资产配置原则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以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及方法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投资。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分股的买卖数量，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指数中的股票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的限制；

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因股票停牌的限制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执行指数重仓购买的个股；

3) 本基金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

4) 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

5)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将调整。

为了减小跟踪误差，本基金按照照同比例，相近市值，相关性高及β值相近等原则来选择替代表股票。

(2) 股票组合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备选股的预期及调整公告，对股票投资组合及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标的指数成份股日常跟踪
当标的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股票调整期内，若出现成份股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c)申购赎回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周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与标的指数的表现的偏差，并对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确定跟踪误差来源，优化指数跟踪方案。

3. 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为在跟踪误差与流动性风险双重约束下的投资。本基金将以下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投资决策是根据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4)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岗位内按照岗位职责独立地执行工作制衡的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立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基金经理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客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设定的股票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定期分析基金经理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定期分析基金经理完成内部基金绩效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影响力的十大市值公司的整体动态。在指数样本股选取方面，中证100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作为样本空间，根据总市值将样本空间分为三个层级，其中中证100